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皖1126破11号之一

_____:

2024年4月22日, 本院根据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安徽凤阳海旺鑫面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5月15日指定安徽环滁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凤阳海旺鑫面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在2024年6月14日前, 向安徽凤阳海旺鑫面粉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金山路699号创达电子商务楼三楼315室, 联系人: 林冲, 电话: 17755069930、0550-3058101。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是, 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凤阳海旺鑫面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凤阳海旺鑫面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6月17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 你(或你单位)即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参加会议时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个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